臺南市新民國小110學年度英語日實施計畫

【英語親善大使選拔活動】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劃。

二、活動目的：

<1>激勵學生英語學習：創造小朋友學習英語的高峰經驗，並透過比賽激勵小朋友提升自身的英語能力。

<2>鼓勵家長督促學生的英語學習：透過公開的比賽活動，讓學生家長了解孩子目前的英語學習狀況及現階段應培養的基本英語能力為何，以期家長配合英語教學，在家鼓勵及督促小朋友學習。

<3>儲備英語比賽選手：臺南市政府過去每年舉辦至少兩項全市性的英語競賽，項目涵蓋英語說故事、朗讀、讀者劇場和英語團體歌唱競賽等。進行英語親善大使的選拔與口說訓練，以儲備選手，因應可能舉辦的各項英語競賽。

三、承辦單位：教務處

四、協辦人員：英語科任老師

五、參加對象：本校四年級學生每班2位學生參賽，五年級學生每班2位學生參賽，但曾獲選英語親善大使的學生不在此人數限制中。比賽分為以下二組：四年級學生組、五年級學生組。

六、報名日期：111年4月18日(一)至4月22日(五)中午12：40止。

七、比賽時間：

四年級組111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8：00開始。

五年級組111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8：00開始。

八、比賽地點：勤學樓二樓校史室

九、比賽內容：

1. 以朗讀比賽方式辦理，以發掘並培養能夠以英語進行公開活動的口語人才。

2. 比賽選手於111年4月27日(星期三)上午8：00在大辦公室抽出場順序，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不得異議。當日發給參賽者朗讀稿一篇，進行賽前準備。比賽當天發給無註記的朗讀原稿，以維持比賽公平性。時間限制為1分30秒，時間一到即下台。

十、評分標準：

1. 評選方式：邀請校內專長教師進行評審。

2. 評分標準：　甲、劇本詮釋、呈現及創意25%。

乙、發音、語調和聲音表情50%。

丙、整體表現25%。

十一、獎勵辦法：

1. 第一名各組1名：頒發獎狀。

2. 第二名各組1名：頒發獎狀。

3. 第三名各組1名：頒發獎狀。

十二、經費：本計畫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十三、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教師兼教學組長陳思廷　　教務主任：教師兼代教務主任施瀛欽　　校長：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校長黃敬鐘